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昌源旅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辽宁昌源旅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源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类别 | 风险事项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生产经营 | 重大亏损或损失 | 是 |
| 2 | 其他 | 增资扩股协议事项未完成 | 是 |
| 3 | 生产经营 | 其他（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 | 是 |
| 4 | 其他 | 股权质押 | 是 |
| 5 | 其他 | 两名董事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 |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关于重大亏损或损失的风险事项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27,165,695.29 元，公司实收股本 24,498,868.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事项未完成的风险事项

2016 年 12 月 26 日，深圳百恒慧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恒慧通”）、昌源股份实际控制人段守春、沈阳振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振浩投资”）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BHHT-001-zz-01 的《辽

宁昌源旅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1)如昌源股份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未实现人民币5,500,000.00元的净利润，则段守春或百恒慧通指定的第三方应在2018年4月10日前回购百恒慧通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应等于百恒慧通实际投资总额，加上百恒慧通投资总额每年10%的投资回报。(具体回购价格以百恒慧通实际收款日为基准日计算。)

(2)如昌源股份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未实现人民币7,000,000.00元的净利润，则段守春或百恒慧通指定的第三方应在2019年4月10日前回购百恒慧通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应等于百恒慧通实际投资总额，加上百恒慧通投资总额每年10%的投资回报。(具体回购价格以百恒慧通实际收款日为基准日计算。)

现以上条款均已触发，就2017年业绩未达标问题，三方已另行协商，详情见2018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昌源旅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就2018年业绩未达标问题，段守春(以下简称“甲方”)、佳汇(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振浩投资(以下简称“丙方”)、沈阳盛宏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丁方”)、赫菲(以下简称“戊方”)及百恒慧通(以下简称“己方”)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2018年协议”)，约定：自2018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条件购买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所持有的昌源股份股权中的3,018,868股(以下简称“购买股份”)，购买股份的购买金额(以下简称“购买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购买金额=人民币8,472,000.00元+(人民币8,472,000.00元自2018年8月7日起至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人民币8,472,000.00元之日止按照年化13%所计算的利息)。

2021年11月，段守春(以下简称“甲方”)、佳汇(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振浩投资(以下简称“丙方”)、沈阳盛宏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丁方”)、赫菲(以下简称“戊方”)及百恒慧通(以下简称“己方”)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自[2023]

年[11]月[8]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条件购买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所持有的昌源股份股权共计 3,018,868 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目标股份的购买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目标股份购买金额=人民币 8,472,000.00 元+（人民币 8,472,000.00 元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起至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人民币 8,472,000.00 元之日止按照年化 8%所计算的利息）。

甲乙丙丁戊己六方对上述约定无异议，甲方应自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之日起一年内向乙方支付购买金额，具体支付进程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甲方未在与乙方约定的期限内足额支付购买金额，则甲方每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迟延利息；如果昌源股份发生清算现象，乙方所得的清算分配数额低于购买金额，则甲方、丙方和丁方应无条件向乙方补偿。协议签订后，各方签订的 2018 年协议作废，不再履行该协议。

3、关于逾期未偿还债务的风险事项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佳汇（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的租赁费合计 12,815,679.59 元、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合计 6,504,957.26 元，相关债务已由公司将登记其名下的车辆设定抵押，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关车辆净值合计 22,943,739.76 元。

其中对佳汇（天津）租赁有限公司的债务，公司与佳汇（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已经过友好协商，约定免除 2019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8 月 9 日承租人欠付的迟延利息，并且自 2020 年 8 月 9 日起迟延利息利率按照 7.5%/年计算。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昌源旅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债务减免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4、关于股权质押延期的风险事项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东段守春质押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45%，其中，2,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5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其他（为本公司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佳汇（天津）租赁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该事项详情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昌源旅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0 日，因公司与质押权人合作的融资租赁期限尚未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将上述股权质押延期，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已就该事项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昌源旅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因公司与质押权人合作的融资租赁尚未清偿完毕，根据质押股东段守春与质权人佳汇（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和 2020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质押股份需要相应延期至达到质押解除的情形止。本次股权质押继续用于为本公司向佳汇（天津）租赁有限公司进行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达到质押解除的情形止。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昌源旅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5、关于董事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风险事项

董事王人风、宋金榜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时投弃权票，且在《辽宁昌源旅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中写明异议理由：“因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并未取得佳汇（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佳汇租赁’）关于‘应付租金、利息及欠款余额’询证函的回函，且询证函所记载相关金额与佳汇租赁核算金额有较大出入，该事项一起延续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半

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暂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九）存在会计准则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被主办券商出具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专项意见，且三个月后主办券商经核查出具专项意见，认为该情形仍未消除；

华金证券将继续履行对昌源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

2、公司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相关债务由公司名下用于经营的车辆作为抵押物，若抵押权人行权，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3、增资扩股协议事项签订了新的补充协议，自2023年11月8日起有权方可以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守春购买相关股权，段守春的偿付能力可能会影响《股权购买协议》条款的履行，可能引发诉讼等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守春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如果全部质押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5、董事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议案投弃权票，存在异议，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昌源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已督促昌源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昌源股份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基于以上事项，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辽宁昌源旅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2、辽宁昌源旅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材料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